

奏定巡警新章  
附市政會議習藝所章程



奏定巡警新章下冊目錄

外勤巡警章程

巡警要務章程

清查戶口章程

警務局拘留所章程

巡警應變章程

巡警訓練章程

管理街道條規

違禁罪目

警務應辦外務巡警章程

巡弁巡視章程

訓授巡警章程

懲戒巡警章程



3 2173 4576 2

管理東洋車條規

管理搬運車條規

管理合坐馬車條規

巡警部擬定違警罪章程

巡警章程

第一章 大綱

第一條

外勤巡警分作甲乙丙三部一部爲值班巡警二部爲不值班巡警假如逢甲部值班自上午九點鐘起當差至下午六點鐘止乙部當差自下午六點鐘起至翌日上午九點鐘止丙部當差自上午九點鐘起至下午六點鐘止輪替換班毋得錯誤

第二條

不值班巡警以二分之一作非常預備巡警以便遇有火災及非常事變之用不准擅離轄地

第三條

夜間值班巡警於翌日休假時應限五點鐘以內辦查察戶口警戒行人及訓練等事

第二章 巡警所當差

第四條

巡警所當差每一所以三人爲額一立哨一巡邏一休息每一點鐘三人輪班交替

第五條

立哨當差者應在指派之所認真查察一切非有事故或未稟邀上官允准不得擅離

第六條

巡邏當差者應照派定街道認真巡行毋得漫不經心或擅離定所

第七條

休息均應在警務局或巡警所雖休息時不可忘緩急應變之備

第八條

立哨當差者如屆應換班時待至半點鐘接班者不至應令休息之巡警接替自己由巡邏接班應來之路迎往交替

第九條

立哨及巡邏當差時所辦之事應逐一稟告上官

第十條

立哨及巡邏當差時不准飲酒吸烟買物閒坐及私入人屋閒談戲謔等事

第三章 巡邏查察要旨

第十一條

巡邏查察爲保衛上最重職任故當差者須耳目靈便用意周到

第十二條

驅除危害係保衛極大宗旨凡見民人身體財產有可慮者應預先防遏之

第十三條

執行法律章程及其他一切法令均屬保衛職分中事平素固宜嚴密臨事亦不可  
瞻徇

第四章 巡邏

第十四條

凡巡邏時晝沿車馬道而行夜沿房屋而行倘其地尙無車馬道行時應讓出中央之路以便行人

第十五條

巡邏當差須無礙行人無妨營業彈壓地面諭戒民人時亦然

第十六條

巡邏當差者不准偷閒站立或覷視人家舖戶門內等事

第五章 查察

第十七條

查察事有萬端不可預定應遵左列各條隨時注意

第十八條

有關於行路人及攜帶物件應留心察看者如左

- 一 如遮掩面貌或跣足躡步者或非雨天而覆東洋車之油蓋及一切形跡可疑者
- 二 攜帶凶器及可疑之物或衣服有血跡者

三婦女散髮疾走或擬投河覓死者

四來往行人遺失物件或車馬上搬運物件墜地而不自知覺者

五路上有棄兒者有小孩迷路者或患病者負傷者醉酒者瘋癲者及乞丐硬索財物擾累居民者

第十九條

有關於道路橋梁及溝渠各處應留心察看者如左

一道路橋梁有損毀朽壞處否若有之曾建設防險之標榜否

二街道灑掃清潔周到否

三來往車馬搬運物件能通行無礙否

四道路上工作有未經官許者否

五小兒有攀援橋欄或奔走河岸及其他危險之遊戲者否

六有在一定處所外上下貨物者否或不問何地不揭標燈而上下貨物於船舶者

否



七有投棄塵腐穢物於溝渠河川者否

第二十條

有關路上及路側之物件應留心察看者如左

一有拔取損壞電桿或郵政局所設之信箱者否

二折傷花卉樹木者否

三有房屋樓臺年久朽壞或堆積物料勢將墜下以及樹木仆倒等之危險否

第二十一條

有關店家舖戶應留心察看者如左

一有販賣腐敗食物及未熟果實者否

二有作類於賭博之營業者否 指抽籤等

第二十二條

夜間當差應留心察看者如左

一有潛伏密暗處所竊窺人家屋內或不由門戶出入搬運物件者否

二有搬運攜帶可疑之物件者否

三有烟火焦臭噴散街衢將致失火之虞者否

四有未及關閉門窗或遺置衣物於外面而就寢者否

五有高唱戲曲擾攘喧譁妨公衆之安眠者否

### 第二十三條

除上數條外有應留心察看者如左

一遇有各國公使及中外貴顯紳士往來路上有無危險可虞之事

二無論中外人步行休憩或購物時有無羣聚觀望驅遣不散之人

三在羣聚熱鬧處所有無滋擾釀事之人

### 第二十四條

凡當差中遇有稟送案件或應開導禁戒者或應扭解送局者當審其案情之大小輕重秉公辦理倘遇左列各事即應一面趕報警務局一面用心處置

一有天災地變人畜傷斃或房屋田園破壞流失之時

二有被殺戮者時

三有橫死或負傷之人時

四有重罪犯時

五捕獲或解送之犯逃遁時

六外國人對中國人或中國人對外國人橫暴無理釀成事端時

七除右數項外有重大案件時

第二十五條

病者負傷者應加意保護患病重者即延醫調治如有迷路小孩應查明送歸其家或帶回警務局

第二十六條

如有屍體及犯跡應查驗者照原樣不變其位置即速稟報警務局

第二十七條

有互相口角者溫語解勸之不從甚至爭執鬪毆者即扭送警務局但一家滋擾不

與他人干涉者當酌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如見瘋犬吠噬等類應趕緊處置訪其傷人

第二十九條

天將曉時尤須留心查察如遇時常來往之工賈人等有形跡可疑者即向查問

第三十條

凡有詢問道路地方遠近及地名等類者須丁寧指示

第五章 救火當差

第三十一條

遇有火災時立即馳報警務局並詳報起火緣由及地方時刻

第三十二條

失火之際居民不知灌救往往惶恐奔避釀成大災先到者應以下手防救力遏火

源爲第一義

第三十三條

失火之際羣聚雜遯須極力彈壓遣散使居民搬運各件便於出入即運用救火器具亦得靈便

第三十四條

在失火之所應留心照顧者列左

一老人小兒婦女及病者須加意救護

二家財務使整齊搬出如有貴重物件應幫同搬運

三火患近身尙搜集家財者應速令遠避

四搬出家財應令置於安穩處所派人看守

五搜集財物時及羣聚雜遯之處須嚴查有無搶火土匪

六衙門失火或衙門左近失火應先搬運簿冊加意照管勿使殘缺散逸

第三十五條

火勢全熄後未經上官允許退散不得擅離

巡警要務章程

第一章 要領

第一條

巡警以遵依所定規制盡保衛之職爲要旨

第二條

保衛之職須預防一切危害之事俾居民得免危險實力行之庶不負裨益公衆之意旨

第三條

上官命令乃職分之命令也巡警均宜遵守毋稍抗違

第四條

巡警宜尊敬上官親愛同列不得抗言爭論

第五條

巡警於職守應稟告事件務宜據實直陳毋稍虛飾

第六條

巡警於職守上見聞事件無論會否稟白均不可揚言於外以致泄漏

第七條

遇居民人等宜和顏相待居民相敬以禮亦以禮答之毋存傲慢狎昵之態

第八條

凡遇紛爭須耐心勸戒即有惡言及己仍當丁甯開導切勿怒氣相陵

第九條

所管地段內住戶店業以及官衙局所學堂寺院工廠等類平日宜詳查密記

第十條

巡警無論上班落班時凡有耳聞目見雖婦孺閒談有涉警務者宜留心詳記逐一

稟告上官

第十一條

巡警無論上班落班遇有盜竊及殺人劫奪等事急宜用心捕獲其他民人危難之

事亦應一律救護

第十二條

凡遇非常事變須勇敢上前以盡職守毋恇怯逃避致誤事機

第十三條

服務餘暇須勤習職守應爲之事切勿偷懶

第二章 品行

第十四條

巡警以立品爲先故平素行爲切宜循規蹈矩使居民信服

第十五條

交友往來各宜廉潔自愛切勿貪賄致污聲名而招輕侮

第十六條

尋常言語尤須謹慎勿爲無稽之談無益之言若毀譽是非易生仇怨者更宜切戒

第十七條



自奉必須節儉勿浪費錢財以致負債莫償

第十八條

居處衣食等類當量力而行毋使逾分惹人指斥

第十九條

落班無事偶或飲酒不得逾量過醉滋生事端

第二十條

凡替人放債借銀作中保或代他人往來貿易干涉訟事等事均宜深戒不可稍犯

第二十一條

職務應爲之事毋得向人居功索謝私受財物

第二十二條

巡警落班後遇私事外出宜言明所往以便有事招尋毋得夜不歸寢任意在外住

宿

第三章 禮式

第二十三條

禮式者所以正上下之分明尊卑之序表恭敬之意也事必依禮而行不特外貌宜端莊中心尤須誠敬

第二十四條

巡警於服定制號衣勝帽時必遵所定禮式而行不可疏失

第二十五條

巡警見上官必當致敬盡禮同班相遇亦須互行禮式

第二十六條

禮式分爲二項曰室內禮式曰室外禮式齋房辦事及會客等處屬之室內房外迴廊樓梯廚房等處屬之室外

第二十七條

室內禮式對應敬之人正面立整儀容兩手垂下鞠躬如禮

第二十八條

室外禮式對應敬之人正面立整兩足舉右手垂左手目注其人

第二十九條

巡警於攜帶物件時對應敬之人整兩足鞠躬如禮倫一手攜物則舉右手致敬如不帶勝帽時對應敬之人即肅然起立兩手垂下鞠躬如禮若排隊及結隊成行時掌號令者代衆致敬則不必各自行禮

第三十條

凡救火災及押送犯人捉捕匪類以及職守上應爲要事時如遇應敬之人即不必行禮式

第三十一條

巡警入上官室內時須先在室外站立告明來意上官許入然後入離上官三四步外行敬禮退去時亦然

第三十二條

凡在室內承上官命令或稟告公事時兩手須下垂稟承事畢乃右旋而退復歸原

處

第三十三條

凡於上官處受領各種文件或呈稟上官時離上官約三四步處行敬禮然後前進授受均用右手偷要披閱再舉左手看畢復歸原處行禮而退

第三十四條

上官到齋房時巡警均起立致敬事與上官無涉者即復坐位各掌職務上官去時行敬禮如初

第三十五條

同班到齋房行敬禮時起立酬答惟下班者到時毋庸起立略以禮意答之可也

第三十六條

凡於上官室內談公事時宜起立整儀容上官許之坐然後坐

第三十七條

途遇上官時須於相離三四步處端正站立行敬禮偷上官過已站立處或已到上

官站立處亦於離三四步處行禮

第三十八條

途遇上官時須讓路於或左或右如遇於橋梁迴廊地方狹隘等處須站立路旁俟上官前進然後行如隨伴上官須退後三四步緩行倘有公事稟告即進前左側同步以表順從之意

第三十九條

如途遇 御駕須站立路旁整肅儀容俟 御駕至五六步處正面行敬禮俟 御駕過去五六步然後已乘馬時即立馬行敬禮如道路狹隘無立馬之地則約韁提舉馬首乘車時即下車行敬禮

第四十條

在乘馬疾馳之際適遇上官宜緩步行敬禮倘欲超過上官之先須陳明其意然後馳聘如有緊急公務告明其故不妨越過

第四十一條

乘車遇上官時母須下車但整肅行敬禮倘欲先上官而行亦須陳明其意然後越過

第四十二條

若逢各種公會與上官同座母先就坐母先吸煙倘上官允許亦可不依此例

第四章 容裝

第四十三條

裝束者乃一身之容儀亦即本官之威望也故凡身上穿戴各件務要修飭嚴整毋得參差不齊有失體面

第四十四條

巡警掌職務時必須着定制號衣及勝帽

第四十五條

巡警於着號衣勝帽時不准攜帶傘扇及異色眼鏡之類並不許露出表練等件

第四十六條

髮辮宜盤結頭上戴帽須端正勿欹斜

第四十七條

衣服頂上下整潔革帶宜束在身上紐子扣齊

第四十八條

鞋靴宜用黑色無紋者

第四十九條

官給定制衣帽無論有無圖記均不得雜於私置物件中混用

第五十條

身上衣帽及附屬物件均宜一律潔淨如有污染破損等處即洗滌修補

第五十一條

鬚髯頭髮宜時常修剃潔淨

第五十二條

掌職務時不許打辮或脫鞋等事

第五章 佩劍

第五十三條

佩劍者行職務時供隨身保衛之用者也

第五十四條

劍佩於腰際惟須露其柄於衣服之左以便臨時使用

第五十五條

除左列時外不可拔劍

一 遇有持兇器加害於人之身體財產而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 遇有持兇器動兇而別無可防之術時

三 當捉拿罪人及追捕逃犯敢持兇器抗鬪而無術自衛時

第五十六條

如前所云不得已而拔劍若罪人有畏服之狀但細綁之不可乘勢令其受傷

第五十七條



凡拔劍時無論傷人與否須將情由稟告上官

第五十八條

所佩之劍必前其柄惟在護送囚犯及捉拿罪人時務須加意提防勿爲罪犯所奪

第五十九條

佩劍之外不可私帶護身之兇器

第六十條

劍及革帶皆宜留意保存其劍鞘劍柄鑲金處當時加拂拭勿令生鏽

第六章 官棒

第六十一條

官棒者掌職務時執持之以供護身之用者也

第六十二條

官棒在掌職務時常宜攜帶不可遺忘如遇有押解人犯捉拿盜賊時或強暴抗拒對敵時均用此棒防禦此外則備而不用然不得被人奪取有失體制

第六十三條

凡遇前項情事雖一時使用官棒如該犯有畏服之色當照常拿捕不得依勢毆打

第七章 携帶物件

第六十四條

巡警應帶小賬本號笛玻璃燈繩子各件

第六十五條

小賬本記載職務上各種案件並爲巡警之印證號笛者遇緊急時連吹三聲招呼  
其他巡警以供援助之用繩子以防逃犯及行凶者

第六十六條

小賬本及號笛繩子著定制衣服時必須携帶卽著私服時亦須携帶小賬本

第六十七條

夜間巡邏時須用玻璃燈服職務時則另用燈籠

第六十八條

掌職務時除攜帶物件外隨身須備有名片

第六十九條

名片照左列形式作之倘民人有事求索可與之

某巡警分局

此名片形式用紅紙

巡警某名

縱二寸五分橫一寸二分

第七十條

小賬本所記各事務務極詳細隨時呈上官檢閱惟職務以外事不得一律記載

第七十一條

攜帶各件如有遺失損壞者隨時稟明上官毋得隱瞞

第八章 身家

第七十二條

巡警充補後須於十日以內赴所屬局長處報明身家履歷年歲籍貫其報單格式

另定

第七十三條

報明身家單上所載各事倘有更動須隨時據情稟告

第七十四條

疾病不能服務須於衙參時稟明病愈時亦然

第七十五條

有婚娶事須先於所屬局長處稟明

清查戶口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清查戶口其要旨在逐細檢點每戶人口並稽查其事業行爲以便盡保衛之職

第二條

警務局長及警務分局長均應在其所轄地段內總理清查戶口事

第三條

清查分二種一曰定時清查一曰隨時清查定時清查者派定日時在所轄之地段內清查全部戶口也隨時清查者偶在全部或一部戶口內有應行稽查之事隨時查察之

第四條

清查日時由巡警局長及巡警分局長定之

第二章 清查

第五條

警務局與警務分局當劃定所轄地方爲數區又分一區爲數段每區派巡長一人每段派巡警一人任清查戶口之事

第六條

定時清查派預備巡警爲之隨時清查不在此例

第七條

清查之戶口際應留心查察者列左

一居民家口人數及姓名年歲籍貫

二家主及眷屬所執之職業

三家主眷屬有遠出或貿易者所往何地作何事業當一一詳記

四已經種痘或有病痘瘡者

五居屋是否係自置產業

#### 第八條

凡居民性質之良否生計之優絀鄉里之毀譽既往之經歷交際之廣狹朋友之邪正學業之勤惰均宜逐細查察

#### 第九條

最要留心查察者列左

一曾犯罪處刑者

二無產業徒食者

三性行不良者

四形跡可疑者

五衆人會集處所

六客棧寓所

七貧民居地

第十條

凡事實宜確查稟告上官者列左

一孝子貞婦義僕及其他有德行者

二進項少而支用過分者

三有與性行不良者交往或同居者

四頓陷貧窮或暴富者

五死傷事由不明或家內有異狀者

第十一條

清查戶口時見人屋內有污穢者當剴切諭令洒掃潔淨

第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無論貴賤貧富均應和顏問答不可擾累又清查雖宜逐細問明然遇老幼婦女不解事理之人亦不必強聒

第十三條

有不必清查者列左

- 一 在軍營者
- 二 在養育所者
- 三 在遷善所者
- 四 在官設或公設學堂及病院者

第十四條

定時清查每月行兩次

第十五條

因有疾病或事故到期不能行定時清查者卽具稟於所管巡長請展緩期限緩期



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十六條

因有疾病事故緩期已過五日仍不能行定時清查者則請使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每戶門口常貼號牌用第一號式樣以便清查其法註明某里某街自第一戶起挨次編號至盡處止

第十八條

巡長於所轄區內任清查者每月當審察一次是否詳細無遺

第十九條

巡長於清查戶口簿每月當檢閱一次

第二十條

巡警逢每月末期清查之翌日將所管段內戶口簿用第二號式樣具呈巡長巡長將所管

區內戶口表用第二號式樣具呈局長

第二十一條

清查時候定於上午九點鐘以後下午五點鐘以前每一回以三點鐘為限如逾限定時刻不妨分兩日查察至隨時清查並無時限不必拘定

第二十二條

簿冊分為四種曰清查戶口簿用第二號式樣曰分任巡警掛名簿用第四號式樣曰戶口異動簿

用第五號式樣曰戶口原簿用第六號式樣清查戶口簿及戶口異動簿巡警執管分任巡警掛名簿巡長執管戶口原簿巡警總局及巡警分局執管

按異動者謂變異及移動也變異乃死亡替代字省言之則曰

動異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簿登載各巡警所管段內居民之年歲姓名職業籍貫住址用第七號式樣戶口

異動簿每遇戶口有遷移或死亡者登載之呈於所轄之巡長用第八號式樣

第二十四條

分任巡警掛名簿專載各區分任巡警姓名及其所管區內街里戶數等用第九號式樣

第二十五條

戶口原簿登載巡警局及巡警分局所轄地內房屋舖戶或置有房產者之姓名及居民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等

用第十號式樣

第四章 異動及整理

第二十六條

巡警遇其所管段內戶口有異動者即行清查限三日以內將戶口異動簿具呈於所轄巡長

第二十七條

巡警遇其所管段內戶口有應開除姓名者

如遷移或死亡之類

將其緣由及年月日時用硃

筆登載於清查戶口簿此外有應更變增刪者

如改業之類

或新編入者亦一併登載具

呈於所轄巡長

用第八號式樣

第二十八條

巡警具呈戶口異動簿巡長應逐細檢閱然後交付戶口巡記

第二十九條

戶口巡記將戶口異動簿上所載各項謄清於戶口原簿仍交還所管巡長

第三十條

每年須將戶口原簿與清查戶口簿互相參對一次

第五章 戶口年表

第三十一條

巡警於每年十二月編輯所管段內戶口年表用第十一號式樣限明年正月初五日具呈

於所轄巡長

第三十二條

巡長據巡警具呈之戶口年表編入所轄區內戶口年表用第十一號式樣限明年正月初

十日具呈於警務局長及警務分局長

第三十三條

警務分局長據巡長具呈之戶口年表編入所管地內戶口年表用第十一號式樣限明年

止月十五日具呈於警務局長

第三十四條

警務局長據警務分局長及巡長具呈之戶口年表編入所轄地內戶口年表用第

樣式  
限明年正月二十日具呈於警務局總辦

警務局拘留所章程

第一條

拘留所之設專以管押犯事人

第二條

犯事已經處刑者與犯事而未審問者審問已經供認者須分別管押之男女各爲

一室

第三條

監守拘留所之職以巡警充之其額數當視被押人犯之多少與罪狀之輕重隨時

酌派

第四條

拘留所之鎖鑰巡弁執掌之其出入開閉等事則歸監守者執掌

第五條

被押人犯未經巡弁之命令不得出入自由惟大小便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人犯被押得巡弁應先命巡警搜查該犯上下衣服有無違禁物件登錄於拘留人名簿上

第七條

監守者見被押人有疾病或有非常事故即稟告巡弁

第八條

監守者宜常注意於被押人之舉動不准有談笑喧鬧等事

第九條

監守者不准使他人親近被押人交通聲氣

第十條

被押人起居宜肅靜不准白晝橫臥黑夜喧譁

第十一條

監守所應置橫欄名牌一塊專載被押人姓名逢監守者換班時須將被押人照牌檢點無訛然後交替

第十二條

監守者每早督令被押人將拘留所內灑掃清潔

第十三條

被押人之食糧監守者先查檢而後給與之

第十四條

賣與被押人之食糧每次不得過洋五分

第十五條

遇有水患火災暴風及其他不測之禍害當審察情形將被押人押送他處倘遇非

常事變一時不違押送只得解放

第十六條

被押人之親友願將物品持贈者局長酌量情狀而許否之

第十七條

被押人如欲與人會面或通信函者局長亦當酌量情狀而許否之倘許其會面必須令巡警在旁守視

第十八條

被押人如有不遵命令者食糧減給一半除鹽湯外可不另給小菜但減食不得過七日

第十九條

拘留經費當用局費支辦之

巡警應變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遇有火災及一切非常事變任保衛之職者宣應時馳救平素宜加意預防以免臨時貽誤

第二條

時當深夜尤宜警備故巡警每晚十二點鐘後必須在局毋許外出

第三條

將不值班巡警二分之一爲預備非常巡警不准擅離轄地

第四條

一有事變即速召集巡警防救凡歸巡警局所轄地內應約計里數之遠近劃分數段每一段之巡警住址須備冊註明以便臨時召集倘有遷移即呈請改正

第五條

巡警局預製召集票一有事變即發此票召集其票式如左

召 年月日發  
集 某警務局  
票 年月日收

某警務局  
印章

用赤色紙  
縱五寸五分  
橫二寸五分

第六條

經召集票時或令巡警或令僕役遞交於應召集之各巡警

第七條

召集名數之多寡當量事變之大小或召集各段全部或召集一段全部或僅召數名一切臨時酌定

第八條

應召集者遵服定制號衣馳往指定之處呈出召集票聽候上官命令

第二章 火災

第九條

遇有火災須遵左開各項會集

一 所轄地內遇有火災除在局當差者外無論值班與不值班巡警均須馳往救

護

二在距火災二三里上下立哨當差者及巡邏當差者無論是否所轄地段均須馳往該地倘該地係他巡警所管則俟所管者來然後各歸本職倘地係租界舉動尤宜謹慎切勿專擅

三如巡警距火災地方約有五六里上下則預備非常巡警應馳往警務局聽候上官命令

第十條

馳至火災之地徑將名片稟呈上官報到

第三章 事變

第十一條

有強盜放火謀殺故殺及一切重大案件事關緊要者宜預先安設警戒非常地段屆時四面兜拿毋任漏網

第十二條

警戒非常地段分爲第一段第二段第一段責任值班巡警第二段責任預備非常巡警

第十三條

警戒非常地段平時劃定段數預先安置巡警局

巡警訓練章程

第一條

訓練巡警以練習保衛職事爲要旨

第二條

訓練分爲二種一曰學科一曰術科

第三條

學科係教授保衛職務上各種條規章程之類

第四條

術科係教授裝服禮式及操練諸法有時教以用槍之法

第五條

訓練時召集不值班之巡警教授學術二科每科以一點鐘爲限

第六條

訓練期限以充當巡警後約六十日間爲度此外另定日期按期教授

第七條

授學科法先教以各種條規章程次教以實地施行方法次序

第八條

教授操法當依新定之巡警操典

管理街道條規

第一條

街道條規凡沿路之溝渠橋梁等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官道及民人通行之路依本條規管理

第三條

街道上不得建築各物亦不得檐前架出標旗及招牌等物妨礙行人但在離地一丈以上懸掛招牌等類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住居街道旁之人家不得於門前路上排列貿易貨物及薪炭車與各種物件

第五條

左開各項必須經所轄警務局及警務分局允許方可準行

一 新開馬路或擬修理更換者

二 爲興工作擬堆積土石木料於道路或借設板垣支柱等類者

三 爲興工作擬一時掘鑿道路或欲暫止行人來往者

四 擬於道路上植樹木建燈臺或修理更換者

第六條

道路上已經允許借用或掘鑿者事畢須令復還舊式洒掃潔淨

第七條

道路上已經允許堆積土石木料等類者應先揭標榜於該處以防行人危險

第八條

凡沿道房屋及各種建築物件並樹木等類有崩壞顛仆妨礙行人之處即速修理  
改置或扶植剪伐

第九條

路上樹木不可無故折伐溝渠不可壅塞電桿及燈臺等不可毀損

第十條

路上不准有聚眾遊戲喧鬧等事

第十一條

裸體之人不准游行街道

第十二條

於廁所外之道路不准大小便

第十三條

道路上不准有任意焚火及放烟火玩火器等事

第十四條

路上不准放槍

第十五條

街道上不准有賭博及有類賭博之營業

第十六條

道路上不准睡臥

第十七條

路傍橋畔各處榜示以及標牌等類不可毀損污壞

第十八條

不准行走及暫止行走等處既經標榜者不得放人通行

第十九條



路上不准有散放狂犬及其他傷人惡獸或指嚇之使驚逸等事

第二十條

牽拉牛馬諸車以及負擔行李擬欲暫時休憩者須令避於路傍不礙行人之處

第二十一條

牽繫牛馬者宜飭令格外留意防有妨害行人等事

第二十二條

路上不可安置各種車輛或橫欄各物阻礙通衢

第二十三條

在劃定官道車馬道之處應各守界限行走無相踰越但小孩行走及沿人家舖戶出入牛馬車類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凡車馬通行之道路如遇有前來行人當將車馬避讓道傍

第二十五條

車馬擬經過道路曲折處宜離右側迂回而行倘欲左折宜密接左側而行

第二十六條

後車擬越過前車須告知前車避讓左方然後從右方過去

第二十七條

東洋車小車馬車等類在橋上或道路曲折處及一切妨礙行人地方不准令坐客上下

第二十八條

灑掃道路應令道路兩邊之人家分任其事倘係一邊房屋則令一邊之人任之倘兩邊俱無居民可責令地主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各自灑掃之處當隨時掃除勿得有塵穢雜草積雪等物

第三十條

洗滌污物之水並溝渠之污水不准在路上撒灑

第三十一條

瓦礫塵芥及禽獸屍體並一切污穢之物不准於溝渠道路任便拋棄

第三十二條

由船舶上下貨物擬於道路停頓者應由警務局指示地段限其時刻

第三十三條

有犯本條規者作爲違禁科罪其管押期限自一日至二十五日或罰銀洋自一角至五元

違禁罪目

- 一 毆打人未至傷病者
- 二 潛匿他人宅內或空屋內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任意焚火或玩弄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四 無一定住所更無營業而徘徊各處者
- 五 勒索財物強買物件及行凶撒潑一切有累良民者

- 六公然詈罵人嘲弄人者
- 七捏造謠言搖惑人心者
- 八故違各處榜示之例禁者
- 九販賣未熟果實及腐敗飲食物者
- 十污損神祠佛堂墓碑及公設建築諸物者
- 十一毀壞店門掛號招牌及一切標榜者
- 十二向人拋擲瓦礫或撒潑污穢物者
- 十三拋擲瓦礫撒潑污穢物於他人房屋園囿者
- 十四夜間於十二點鐘後唱曲跳舞或喧囂擾攘妨人安眠者
- 十五私入他人園囿採食菜果或折取花卉者
- 十六於橋梁隄防處所或繫舟筏或放木牌有損害於橋梁隄防者
- 十七舟筏及一切物件有遮攔水路阻礙通航者
- 十八投棄塵垢瓦礫及禽獸死屍於河中者

以上各項皆屬違禁管押期限或罰洋銀依照定例

警務應辦外務巡警章程

第一條

各國駐劄中國之公使乃其本國政府之代表所駐劄國之政府人民均宜優禮相待巡警宜深體此意如遇左開各事當依特定條例辦理再如遇已經訂約之外國人者其未經訂約者不在此例有事關外務大局者則照第十條以下所載之例待之切須懇勤留意勿有輕忽之舉

第二條

如遇有公使人員犯罪時或明知係公使人員或其人自稱公使人員或交示公使人員名片巡警便當表行敬禮不得禁阻蓋公使係各國政府代表其人員雖不幸而犯罪巡警只能令其暫時停留略加問訊斷無禁阻捕拿之理

第三條

公使之公廨館舍警察無擅入之權惟遇有非常之事或盜賊潛入館舍等情警察

可隨時報知仍不得擅入若公使或隨員允許入館捕人及求爲援助者不在此例

#### 第四條

公使及隨員所帶什物器具概不得押留其行李非經特示亦勿得解檢

#### 第五條

凡於車站式典場旅舍道路中及羣聚雜遝之處見有公使或自稱公使或交示公使之名片者應隨時妥爲保護如在上下車馬時尤當加意護視勿得入意

#### 第六條

若遇各國公使無論其是否著有大禮服會否佩中國寶星如素識爲某國公使者即須優加敬禮

#### 第七條

公使館之參贊繙譯官及其眷屬等宜與公使一例相待無論何時不得押留總以敬禮保護相安無事爲要中國人在公使館中若犯刑章宜優禮相待僮僕犯罪若無公使照會允許不得擅行捕拿惟於館外犯有重罪若不即時拿獲恐其潛逃者可暫時

押留警務局一面申稟該管衙門如情罪尙輕則問明住址姓名放行概不得施用繩鎖

第八條

凡於租界及警察附近區內當差者須向上司請領各國公使隨員之姓名清單平日默記以便臨時有所考證

第九條

公使及隨員或其眷屬等息宿旅舍時警察應於其附近之地往來梭巡倘有不知其人而舉動失禮者則立時禁止之並豫向逆旅主人誥戒以期勿涉粗暴

第十條

凡應辦事宜關涉外國人者概承上司命令遵辦切勿擅專如有當場犯罪情事不暇申請上司指揮者自行斟酌辦理

第十一條

待外國人務須言貌溫和處事懇懇爲要

第十二條

外國人不能自覓旅館來請引導者務須懇切指引並宜預先問明國籍姓名及其來往行蹤隨時帶往清淨館舍俟宿食等費代向館主議定後方可申報附近該管衙門以便妥爲保護

第十三條

御輦過時街道理宜嚴肅各公使隨員深明禮節臨時自知迴避毋庸關照設有外國人於狹窄道路馳騁車馬妨礙儀仗應懇切曉諭令其或緩行或迴避

第十四條

外國人若無心衝突儀仗則索取其人名片並使注明國號住址一面放行一面申

詳上司

第十五條

外國人若向巡警橫暴無理應加制止若不從可帶送上司衙門稟請辦理

第十六條



外國人犯罪若情罪尙輕則索取國籍住址名片申詳上司若情罪重大則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七條

外國人夤夜馳騁車馬如未點燈當諭其徐行若不聽從即索取名片申詳上司惟於月夜當酌量辦理

第十八條

外國人因馳騁車馬致傷中外國人或毀中外國人物件如已兩相說合和平了事自可不必干預若啓紛爭則向外國人索取國號住址名片迅速詳報上司

第十九條

外國人若違背揭宗於寺廟官地之條規或馳騁於禁止通行之橋路當好言制止之若不從而徑行者即索取其國號住址名片申詳上司

第二十條

外國人夤夜無燈而疾驅馬車或人車於道中者則將第十七條之規矩向車夫曉

諭如車係途中所僱車夫抗不遵諭可問其姓名住址暫時放行然後再照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坐人車或馬車欲過揭示於禁止通行之橋路當諭使車夫繞行別處若外國人或車夫不遵所諭則詢其姓名住址申詳上司並詢其是否途中僱用然後放行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在火災場及救火處多有窒礙當好言論之使退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畜養之獸如有傷人等事即鎖繫交回原主倘猙獰不能拘縛須告經畜主應諾而後撲殺之至其贖傷贈貼醫傷費謂之贖傷一等任諸兩相說合可也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住房失火當迅速撲救如房主尙未求救不可進房搬挪物件及破壞房屋窗壁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醉酒倒路官隨時保護之並問明住址姓名妥爲伴送若所答模糊則帶送該管衙門俟酒醒後問明國號姓名住址放令回去

第二十六條

若遇外國人有危難當速救護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喧譁爭鬪或橫行凶暴須婉言制止之不從則帶送該管衙門

第二十八條

外國人在途中猝死當妥爲設法守視一面速行稟報上司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通行街道或購買物件中國人成羣圍觀須禁止解散

巡弁巡視章程

第一條

巡視所管界內事宜係巡弁之專職其應巡視事件開列於左

一 考察管內之情形

二 查考察警察章程之行否及是否合於民情

三 巡視立哨巡邏各巡警之勤惰及其接待人民之情狀

四 巡視巡警所凡巡警之行爲勤惰服飾整否須加意查察

五 巡警所圖書冊籍之整否亦須一一檢視

第二條

巡警違背章程切須告誡之勿任意惰

第三條

巡弁巡視時刻以兩點鐘或三點鐘爲限每一巡弁晝夜須巡視二次

第四條

巡視某綫路時須於巡視一覽表中按照巡警所及巡視時刻蓋印備查

第五條

巡視時遇有事故不能畢事須將其事由記入一覽表附箋上以備查考

第六條

巡視後有無事故須照例申報上司

第七條

如所管地方廣闊一時查察難周可隨宜分割地段依次巡視巡視之時須開列應巡視之巡警所稟報上司又或巡視未畢因有事故改變其巡視地段者亦當據情稟報

第八條

巡視一覽表須於次日取齊然後請上司查核蓋印

第九條

巡官巡視所管界內亦照以上所開之事理辦理

訓授巡警章程

第一條

巡警職分上緊要之事平素皆須懇切訓授庶臨事注意周到確有把握

第二條

訓授分爲兩種辦法開列如左

一 召集時之訓授

一 巡警所之訓授

第三條

召集時之訓授定期於點檢巡警之日由巡官或巡弁親臨訓諭但必先訓諭而後

點檢

第四條

訓諭之事有二種開列於左

第一種

一 禮儀所以表尊敬上司協和同僚之意辦公務時不可缺者也故不可怠慢失儀

一保護人民之事巡警須念念在心故對人民時言語舉動萬不可傲慢粗暴宜以和平親切爲主

第二種

凡諸法令條規警察緊要之事以及公務均須格外注意

第五條

召集訓授之時第一第二種可剴切訓授之如在巡警所訓授則於臨時必要之事巡官或巡弁不妨隨意選定而訓授之但第一種中各節每次亦必涉及一二

第六條

訓授爲巡警服務上最要之事故措詞最宜加意既不可過於深奧亦不宜涉於虛浮總以平易懇切明白曉暢爲主

第七條

除以上諸條外若別有至要之事不拘何時可召集衆人而訓授之

第八條

無論召集訓授或巡警所訓授每屆月終必須彙稟上司

懲戒巡警章程

第一條

凡充當巡警者如有違背章程怠慢職守等事當審察其事理輕重而懲戒之

第二條

懲戒分三種第一譴責第二罰俸第三斥革

第三條

譴責爲懲戒之最輕者

第四條

罰俸至少取一月薪水十分之一至多取一月薪水

第五條

斥革爲懲戒之最重者凡犯無恥之事或素行不端或屢戒不悛或強請退職皆斥

革



第六條

罰俸之數在一月薪水三分之一以內者即於一月內扣取若在三分之一以外者當每月扣取三分之一

第七條

罰俸未及扣清而斥革或死亡者不追繳

第八條

遺失或損壞官物者除懲戒外仍賠償價值

第九條

斥革者一周年內不准再充

第十條

凡故犯者先行斥革然後依法處分之  
管理東洋車條規

第一條

凡爲東洋車營生者須具稟帖於該管警務局稟帖中須註明姓名籍貫住址年歲然後請領檢查車體證並允許證卽照執各一張又或開設東洋車廠僱夫拉車者亦須於稟帖內註明車夫之姓名住址籍貫年歲帶同該車夫親往該管警務局請領允許證

第二條

新造或改造東洋車以及新買東洋車必在該管警務局請領檢查車體證並請於車體上蓋用烙印

第三條

檢查證須釘於車之起坐處以憑查考

第四條

東洋車及允許證每年呈送該管警務局檢查一次

第五條

凡如左列各項須於三日內將其事由報明該管警務局請改寫允許證及檢查證

或另請發給各證

一 車夫搬往他處以及更姓改名時

二 允許檢查各證有遺失毀損或字跡模糊時

#### 第六條

凡如左列各項須於三日內將其事由報明該管警務局繳還允許檢查各證並請消除車上烙印

一 廢業或損車時

二 賣車時

三 車夫有不合格時

四 車夫革除或逃遁死亡時

#### 第七條

雖照第一條所定之例已得警務局允許者倘營生中犯有不端之事則從前所得之允許證可立時消除

第八條

車體及附屬物件照左開所定之例須製造堅固倘有破損等事可即時勒令停止不准擅自使用

一車體以素淨油漆漆之車椅墊則用皮革或天鵝絨或哈喇呢等要以清潔爲主

二車輪上須設遮泥板

三車上須設樹膠布日本皮布名或桐油布所製造之油蓋並車簾

第九條

車夫年歲以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爲限身體不强壯者不准拉車

第十條

車夫之年齡身體雖合前條所開之格但該管警務局別查有不合格處亦可不給允許証

第十一條

車夫所穿衣服必依所定之例不可有破損污染尤不可袒裼裸體

第十二條

車夫必帶允許証及車價表儻警察官或坐客索觀即行呈示如在火車站或停車場尤宜先將車價表懸掛榜上使坐客一望而知

第十三條

車夫不准在停車場外等候坐客亦不准當街拉客至非調規程以致有礙行人

第十四條

坐客僱車往某處車夫即應遵照送往不准拉至別處亦不准在半途令坐客下車

第十五條

東洋車不准隨便拉往失火場及一切人衆雜處所

第十六條

車夫不准硬拉行人坐車尤不准侮慢無禮

第十七條

東洋車不准並駕齊驅須先後魚貫而行亦不准狂奔疾馳以致妨礙行人

第十八條

車洋車二輛以上魚貫而進前車與後車之間須相距六尺以外

第十九條

路上遇車馬行人將有擠軋之虞者東洋車即避之道左

第二十條

空車於路上與載客車相遇空車即應讓之左方設於土坡上兩車相遇則由上行車或空車讓之左方

第二十一條

後車僿擬越過前車須先告知前車令避左方然後再從右方過去

第二十二條

途遇軍隊郵政或救火車馬或潑水車婚喪儀仗即駐車避之道左

第二十三條

路過橋梁或羣聚雜遝街道狹隘曲折之處即須緩行

第二十四條

經道路曲折處欲右折者當稍離右側紆回而行如欲左折則須密接左側而行

第二十五條

東洋車不准密接而行

第二十六條

夜間行車必須點燈

第二十七條

在街角或橋上及一切妨礙行人之處不准上客下客

第二十八條

坐客下車有遺失物件車夫即速報附近警務局或巡警所

第二十九條

單客車不准坐二人雙客車不准坐三人但坐客十歲以下者二人算一人三歲以

下者不算

第二十條

左開各項不准坐載

一 犯傳染病者

二 有污染車體及遺留惡臭之物者

三 長大物件橫出車體者

第三十一條

東洋車須設立車夫會遠近車價於會中議妥稟請該管警務局允許頒行如欲增減車價亦依此例但在火車站之車夫會須將車價表懸掛榜上載明從該處至各城市村莊車價若干

第三十二條

不准車夫向坐客勒索例定以外之價值

第三十三條



停車場之打掃即以停車該處之車夫分任其責

第三十四條

作東洋車營生者每在一處警務局所轄地內必須設立車夫會不在此會者不准作東洋車營生

第三十五條

凡在火車站指定之停車場作營生者除依前項所定規矩外又須於火車站另設車夫會不在此會者不准在該處作營生惟坐客分付停車時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違背本條規者以違禁罪處分之

管理搬運車條規

第一條

搬運車凡搬運貨物諸車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搬運車須於車體右邊易見之處將車夫姓名住址載明

第三條

所載貨物之大小不准過左開各例竹木稻草柴束及其餘不能分開之物不在此

例

一 高出車臺八尺以內

二 前後長短出車臺各二尺以內

三 左右長短出車臺各二尺以內

第四條

搬運車儻欲連繫二輛以上搬運貨物者當於發貨之處先將事由及經過道路稟候該管警務局允許後再於車上易見之處標明已經稟明警務局字樣

第五條

搬運車不准兩輛相並以致妨礙行人

第六條

搬運車兩輛以上魚貫而行時其前後車相距之間須依照定例

第七條

於通行有礙之處不准任意停車及載卸貨物喂馬飼牛等事

第八條

第三條所定之搬運車不准拉往一丈二尺以內之道路惟左開各項不在此例

一發貨卸貨之地或上棧下棧之時

二揭有告示特許通行之處

三稟准該管警察局特許通行之處

四街市相離較遠之處

第九條

牛車馬車在路傍休息須將牛馬安頓妥當不可放走他處

第十條

搬運車不准隨便拉往失火場及一切羣聚雜遝之處

第十一條

夜間行車必須點燈

第十二條

搬運車經過街角橋上道路狹隘以及行人雜處之處務須揚聲或喝徐步行緩

第十三條

空車在路與載客車相遇即讓之左方設於土坡上兩車相遇則由上行車或空車讓之左方

第十四條

後車偷擬越過前車須先告知前車令避於左方然後再從右方過去

第十五條

牛馬有狂躁倔強以及受傷患病者不准濫用拉車

第十六條

搬運車無馭臺者車夫坐處不准擅坐車上

第十七條

搬運車須用拉車夫若止有推車夫者不准行車

第十八條

拉車牛馬妥爲喂養不可酷虐

第十九條

年不滿十八歲者不准作搬運車夫

第二十條

未滿十五歲者不准使挽牛馬繮繩未滿十歲者不准使拉搬運車

第二十一條

用牛或馬兩頭拉車者須並列在前用牛或馬四頭拉車者則宜分前後兩列城市以外地方可不依此例

第二十二條

違背本條規者以違禁罪處分之

管理合坐馬車條規

第一條

所稱合坐馬車者即衆人乘坐之馬車也

第二條

合坐馬車須領有警務總局檢查證馬蹄上須烙有記號火印除此之外不准作該項營生

第三條

合坐馬車須合本條規所定之格並領有警務總局之允許證

第四條

凡擬作合坐馬車營生者須先將左開各項稟呈警務總局請領允許證日後欲添置則隨時稟報警務總局

一 車輛馬匹之數目

二 車輛之體裁及坐客之數

第五條

合坐馬車所用車輛馬匹稟請警務總局檢查領有檢查證馬蹄上蓋有烙印設又有新造或改造車輛新買車輛之時亦依此例辦理

第六條

合坐馬車新僱車夫馬夫須稟呈警務總局詳明車夫馬夫姓名籍貫住址年歲請領允許證

第七條

檢查車體證須釘於車上易見之處

第八條

車體並車夫馬夫之允許證每年二月請警務總局查驗一次馬匹則隔月查驗一次此外又須聽憑警務總局隨時查驗

第九條

如有左開各項須於三日以內將事由稟報警務總局請改寫允許檢查各證或另

請發給各証或請在馬蹄上蓋用烙印

- 一 車夫馬夫之允許証或車馬之檢查証有毀損遺失字跡模糊之時
- 二 車夫馬夫之允許証或車馬之檢查証偶有改動之時
- 三 馬蹄烙磨印滅之時

第十條

如有左開各項須於三日以內稟報警務總局繳還車夫馬夫之允許証及車馬之檢查証

- 一 廢棄或車馬廢壞之時
  - 二 賣車馬或車馬有別用之時
  - 三 革除車夫馬夫或車夫馬夫逃遁死亡之時
- 第十一條

如有左開各項從前已得之允許証立即銷除

- 一 警務局查明於該營生不合格者



二已得允許之後無故不作營生者

第十二條

允許證不准借給他人檢查證不准轉給他車

第十三條

合坐馬車照例須設車馬兩夫儻不能全備可以馬夫兼管車夫之事

第十四條

坐客遺失物件車馬夫即送交馬車舖過五日無人認取則馬車舖將該物件送呈

該管警務局收存候認

第十五條

車體及附屬物件有破損污染之處須修理洗滌然後使用

第十六條

凡車夫馬夫格式須依左項所定之例

一車夫馬夫須年在二十歲以上而又身體強壯善於駕駛者

第十七條

合坐馬車須設雨具製造雨具之材料宜用樹膠桐油各絨布爲之

第十八條

車馬夫平時必隨帶允許証並檢查証儻警察官或坐客倉猝索觀卽行呈示車馬夫不准濫受無允許證者僱值貿然代營生業

第十九條

車馬夫不得擅離馬車儻有事離開須先將馬匹繫妥以免奔逸

第二十條

凡遇老幼及婦女等上車下車之際須留意保護

第二十一條

失火場及其他羣聚雜遝之處不准胡亂行車

第二十二條

不准硬勸行人坐車尤不准侮慢無禮

第二十三條

不准兩車並駛尤不准狂奔疾馳以致妨害行人

第二十四條

經過橋上街角狹隘道路以及行人雜濶之處須搖鈴或吹喇叭方可過去

第二十五條

街角橋上及一切妨礙行人處所概不准上客下客

第二十六條

夜間行車必須點燈

第二十七條

不准停駐路旁待客

第二十八條

客欲開車不准無故延緩

第二十九條

馬匹量力使用不可酷虐

第三十條

途遇軍隊郵政婚喪儀仗或救火所用馬車及潑水車等即駐車避於道旁

第三十一條

車馬夫又須遵依左開各項條例

一 有車道之街路須靠左邊行走若尙無車道則宜在中央行走

二 途遇車馬及行人概須避於左方

三 空車於路上與載客車相遇空車即讓之左方設於土坡上兩車相遇則由上行車或空車讓之左方

四 後車儘擬越過前車須先搖鈴或吹喇叭告知前車令其避於左方然後再從右方過去

五 經過街角欲右折者當稍離右側迂回而行欲左折則須密接左側而行

第三十二條

坐客不准過定數坐客未滿十歲者二人算一人未滿三歲者不算

第三十三條

左開各項不准坐載

一 患傳染病及一切有惡症者

二 瘋癲者及醉酒者

三 物件有惡臭及恐污染他物者

四 獸類

第三十四條

先訂定應得之車價稟請警務總局允許榜示然後載客如隨時改定車價亦照此例所定車價表須釘於車上易見之處俾人一望而知

第三十五條

無論何地有何事由不准向坐客勒索例定以外之車價

第三十六條

停止合坐馬車處所分爲二種一爲停車場在私地設立一爲候客所則在路旁設立

第三十七條

新造或改造停車場之時該管理馬車人預將應造停車地方房屋造具清摺稟請警務總局允許工竣後請警務總局驗查

第三十八條

候客所須依警務總局指定之處

第三十九條

設立停車場費用由合坐馬車公會攤派如該公會此外另有營業擬設立候客所者亦當依前定之例

第四十條

廢撤候客所停車場時須於三日以內稟報警務總局

第四十一條

候客所停駐車輛應由警務局酌定不准額外多停

第四十二條

停車場及候客所該公司逐日打掃不得有惡臭污穢如該公司此外另有營業設立候客所者由該營業派人打掃

第四十三條

該營業之車馬綫路若在街市內者應就地設立公會儘綫路在街市以外可在各警務局所轄地段擇地設立公會如綫路既在市外營業又屬無多但得警務總局允許即不在公會亦不妨准其營業

第四十四條

該公會訂定一切章程須稟請警務總局允許改定之時亦須稟報警務總局

第四十五條

每一公會選舉正副管理人各一員稟請警務總局允許改選時亦依此例

第四十六條

正副管理人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爲合格再管理人以有馬車三輛以上者爲限

第四十七條

雖合前條格式警務總局查有不合卽不准爲管理人

第四十八條

管理人應辦各事開列如左

- 一 有關該業諸章程當隨時傳達公會內各營業人
  - 二 公會內營業之人有稟請事件應卽蓋加圖記不得無故拒絕如認爲不可當添註已意稟呈警務總局
  - 三 公會內營業人如有死亡逃遁等事須於三日以內稟報警務總局
  - 四 預備簿冊開明營業人及車馬夫姓名以備查考如有增減隨時登記
  - 五 預備簿冊開明公會內車輛號牌以備查考
- 第四十九條



務局查出管理人有品行不端等事即論該公會改選

第五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規者即以違禁罪處分之

巡警部擬定違警罪章程

第一條

一製造或販賣及買放起花雙響炮者

二無故攜帶兇器行走者

三唱演淫詞淫戲者

四販賣淫書淫畫或以之陳列情節較輕者

五妄言吉兇禍福或爲祈禱符咒等事僅止惑人圖利者

第二條

一建造房屋修理門面不赴警廳稟報或強稟報而不遵照辦理與及原報不符者

- 二屋宇將圯經營廳諭令修理不違致墻壁崩壞碍及行人隣舍者
- 三貼春藥打胎及圓光符水治病等招紙者
- 四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恃強索錢者
- 五形迹可疑不服盤詰者

### 第三條

- 一夜間十二鐘後不携燈火行走者
- 二以木石等物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于標識點燈者
- 三以瓦石投擲道路及人屋內者
- 四疏縱瘋人狂犬猛獸令奔突于路上者
- 五毀損路上之植木及路燈公廁者
- 六毀損禁止通行之榜示及指示道路之標識者

### 第四條

- 一貨車水車駝在馬路上行走者

二于多人聚集之處及灣曲街巷馳驟車馬或故將車馬擁塞道路不受制止者  
三在街市歌唱淫詞戲曲有傷風化者  
四口角爭吵不服制止者

第五條

一酗酒滋事及酒醉在街肆罵者  
二三五成羣呼噪疾走者  
三將冰土穢特投棄路上者  
四禁出入及通行之處濫行出入及通行者  
五夜間十二鐘應於街上高聲歌唱叫呼者  
六以竹竿繩綫等物妨觸電綫不受制止者

凡犯以上各條內諸罪者按其情節拘留十日以下一日以上或科罰二元以下百錢大約指制錢而論以上之罰金總應以各局巡捕程度不齊恐滋流弊故罰金數及拘留日期暫不宣佈

巡警章程終

